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鄭嘉昇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5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養父甲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死亡，聲請終止其與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有提出其養父甲○○之戶籍謄本等為證，然聲請人於本院113年11月1日調查期日未到庭，實難認聲請人有終止收養關係之真意，且無從調查本件許可終止收養，是否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；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難謂相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